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7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 高启超

——2017年12月27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汇报我区2017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市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情况，拟定了区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 （一）预算收入的调整情况。

##### 1. 区本级预算收入的调整。

从2017年1-11月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分析，考虑目前我区经济、财政发展好于预期，税收收入较年初预期目标有所增加，非

---

税收收入新增西湾路旧城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收益预缴等因素，对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从年初400,000万元调整为460,000万元，调整增加60,000万元，增长率为15%。

## 2. 区本级可用财力的调整。

区积极争取市级补助资金支持，按《广州市财政关于荔湾区2016年财政总决算的批复》（穗财预〔2017〕237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方案》，2017年市级财政对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比去年增加，使区财力增加。本次区本级预算调整增加可安排财力为11,000万元。

## （二）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1. 新增安排专项支出11,000万元，按“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原则，专项用于安排市对区科技经费倍增计划任务所需的资金11,000万元。

2. 本年年初安排预备费7250万元，执行中列支了预算法规定开支范围的支出共计591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财预〔2017〕254号）中“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的，应及时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的规定，年末预备费结余用于冲销年度执行中为保障改善民生，加快促进经济建设等重点领域工作，已由区政府批准财政暂付的民生投入支出。

## （三）收支财力平衡情况。

经测算，本次调整后增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000万

元、上级补助收入 11,000 万元，调整增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00 万元，结余 60,000 万元，预算收支相抵总体平衡。按照《预算法》规定，年终据实将超收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 （一）预算收入的调整情况。

2017 年是我区国企深入开展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区委、区政府深化推进国有合作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项目开展，截止到 12 月份，区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214 万元；为此，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从年初 900 万元调整为 4214 万元，增加了 3314 万元，增长了 3.6 倍。调整后本年预算收入为 4214 万元，上年结余为 863 万元，全年可安排财力为 5077 万元。

### （二）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的原则，根据国资改革需要，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支出 1,763 万元调整为 4,195 万元，调整增加 2,432 万元，专项用于化解花博园土地租金等历史遗留债务问题。

### （三）收支财力平衡情况。

经测算，本次调整财政收入目标，增加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14 万元，调增支出 2,432 万元，结余 882 万元，预算收支相抵总体平衡。

## 三、调整区政府新增一般债券使用项目

2016 年我区以广州市荔湾区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债券资金并获得批准，按《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通知》(穗财预〔2016〕132号),广州市安排荔湾区儿童医院建设项目3年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10000万元。截止2017年8月底,该资金仅完成支出21.6万元,支出进度不符合要求。按区卫计局提供的立项计划及反馈的情况,由于该拟建地块西侧目前规划有轨电车、城市道路经过,造成规划用地不足,需重新调整控制性规划方案报市部门审批,估算2018年6月工程才动工,难以按原资金申请的计划实施。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结合债券资金执行情况,2017年9月区财政按照规定将资金回收财政。

根据《关于各县市调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审批备案手续的通知》(粤财预〔2016〕506号)中“不涉及大类调整的,即经省财政审批同意的基础设施类、土地储备类、保障性住房类、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类、教科文卫等社会事业类……在同一类下调整具体项目的,请你市(县、区)将项目调整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报省财政厅备案”的规定,由于荔湾区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是省财政审批同意的教科文卫等社会事业类项目债券资金,为提高债券资金执行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区政府审批同意,2017年债券资金由荔湾区儿童医院建设项目调整为广州市第四中学扩改建项目使用。

####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2016年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14,497万元,在编制本年年初预算时,已调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年度结束后预计新增基金情况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预测 2017 年实际收入超年初收入计划约 60,000 万元，予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的有关“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使用。”规定，预测我区有超过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资金约 65000 万元，予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等文件的通知》（穗府〔2016〕1 号）第九条“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每年应按照国家当年利润收入的一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规定，按规定比例年末将其中 88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以上合计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约 125,882 万元，将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按实际发生数核算。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3 日

